

信阳市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信阳市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积极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突出政府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主平台作用，信阳市始终坚持以公开促落实、惠民生、优环境，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从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重大项目建设等常规内容，到供水、供电、供气、教育医疗等涉及民生信息，不断加大公开力度，拓展公开内容，并做到及时、准确、全面公开。2024 年，全市公开政府信息 87172 余条，网站访问总量 10738 万次，编发政府公报 12 期。

（二）依申请公开

指导各单位进一步优化依申请公开件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存档等工作流程，指导各单位熟练运用依申请公开系统操作，做到及时办理、流程清晰、答复准确。全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 1561 件，上年度结转 15 件，合计 1576 件。已办结 1562 件，结转 14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健全保密审查机制，规范保密审查程序，未经审查和批准，不得公开。定期对已公开的失效历史信息进行清理，开展信息错敏词排查。持续做好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坚持按规范格式发布。

（四）平台建设情况

持续推进网站集约化建设。常态化监测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内容、运行情况，纠正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等问题。积极构建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全市政务微博、微信、抖音、移动客户端等政务新媒体达到 266 家，发挥政务新媒体优势，加强政策传播，形成整体联动、同频共振的政策信息传播格局。创新优化公开方式。依托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建设政务公开专区，推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实现资源共享、协同联动，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个性化需求。

（五）监督保障情况

坚持每月对全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进行巡检，重要节日组建安全应急保障服务团队 24 小时监控平台运行，及时处置潜在的安全隐患。每季度对政务公开工作总体情况进行通报，对个别单位进行约谈，有力促进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持续提升。2024 年信阳市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2	0	7
行政规范性文件	186	196	92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9088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6926		
行政强制	401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14218.108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530	20	0	0	1	10	156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5	0	0	0	0	0	15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010	9	0	0	1	6	102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3	0	0	0	0	0	23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3	0	0	0	0	2	5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5	0	0	0	0	0	5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1	0	0	0	0	0	1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9	0	0	0	0	0	9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0	0	0	0	0	0	1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6	0	0	0	0	0	6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3	0	0	0	0	0	3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02	9	0	0	0	2	41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6	1	0	0	0	0	7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7	0	0	0	0	0	7
		2.重复申请	4	0	0	0	0	0	4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2	0	0	0	0	0	2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4	1	0	0	0	0	15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3.其他	24	0	0	0	0	0	24
	(七) 总计		1531	20	0	0	1	10	156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4	0	0	0	0	0	14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67	11	5	16	99	26	2	11	2	41	22	1	0	1	24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单位重视程度不够，信息更新不及时、发布不规范；二是依申请公开答复不规范，行政复议结果纠正等情况仍然存在。

改进方式：一是明确专人加强信息发布审核，确保信息准确规范。持续开展业务培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素养。二是加大依申请公开件办理指导，督促各级各部门对答复内容、格式、适用法律法规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确保答复审慎准确、合法规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